1900兆赫數位式低功率PHS終端設備技術規範(PLMN02)部分條文修正

# 必要檢驗項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檢 驗 項 目 | 合 格 標 準 | 檢驗數據 | 結果判定 |
| 1 | 工作頻帶 | 1905~1915 MHz |  |  |
| 2 |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| 10 mW |  |  |
| 3 | 頻率穩定度 | ±3 ppm |  |  |
| 4 | 頻道間隔 | 300 KHz |  |  |
| 5 | 混附波輻射 | 頻帶內(1895-1918.1MHz)：≦250 nW  頻帶外(1895-1918.1MHz頻帶除外)：≦2.5μW |  |  |
| 6 | 鄰近頻道功率 | 載波中心頻率±600kHz 離調：≦800nW  載波中心頻率±900kHz 離調：≦250nW  其發射射頻頻譜如圖一 |  |  |
| 7 | 手機端連接介面 | (1)電性要求：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A4.2.3.1  (2)須符合下列(A)或(B)之規定：  (A)手機端插座：符合CNS15285附錄A之micro-B 或micro-AB 充電線組手機端插頭：符合CNS15285附錄A之micro-B，連接介面接點1為VBUS及接點5為GND  (B)手機端插座未符合(A)之規定，應採用轉換連接充電線組或轉換器  (3)須符合下列(A)之規定或提供(B)之測試報告：  (A)連接介面絕緣材料之材料類別：至少應為V-2以上  (B)USB-IF(Universal Serial Bus Implementers Forum，通用串列匯流排實施者論壇)技術規範之測試報告，並須包含(A)項目 |  |  |
| 8 | 充電器端連接介面 | (1)充電器端插座及充電線組之充電器端插頭：符合CNS15285附錄A之STD-A  電性要求：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A4.2.3.2  (2) 須符合下列(A)之規定或提供(B)之測試報告：  (A)機械性要求：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A4.2.2  絕緣電阻：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A4.2.3.3  絕緣耐電壓：依CNS15285標準規範A4.2.3.4  低接點電阻：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A4.2.3.5  接點電容：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A4.2.3.6  連接介面絕緣材料之材料類別：至少應為 V-2  (B)USB-IF技術規範之測試報告，並須包含(A)項目 |  |  |
| 9 | 充電線 | (1) STD-A連接介面接點1為VBUS及接點4為GND  (2)須符合下列(A)之規定或提供(B)之測試報告：  (A)電性要求：  電壓降：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A4.3.3.2 線彎曲：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A4.3.6 四軸向彎曲連續性：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A4.3.7 導線之最大電阻：應不超過0.232Ω/m 充電線線材之防火類別等級：至少應在 VW-1以上  (B)USB-IF技術規範之測試報告，並須包含(A)項目 |  |  |
| 10 | 充電器電性要求 | (1)輸入電性：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 4.3及4.4  (2)輸出電壓：應為5Vdc，許可差為±5%。依CNS15285標準規範第5.4節進行試驗，檢查是否符合要求。  (3)輸出電性：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 4.6至4.9  (4)逆向電流：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 4.10  (5)無載消耗功率：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 4.11  (6)平均效率：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 4.12 |  |  |

備註：一、申請者自我宣告之檢驗項目如附錄B。

二、手持式行動電話機(以下簡稱手機)應附充電器及充電線組併同送檢，並符合檢驗項目7至10；但已併同手機送檢取得審定證明之充電器及充電線組，得檢附審定證明及測試報告免驗檢測項目8至10；非手持式行動電話機免驗檢驗項目7至10。